

浙江:接轨与合作交流大提速

2003年,浙江省委、省政府作出了“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三角合作与交流”的战略决策。三年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省委精神,按照“虚心学习、主动接轨、真诚合作、实现共赢”的方针,联系实际,抢抓机遇,开拓创新,全省接轨上海、参与长三角合作工作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成果,初步形成了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合作新格局,为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进程,实现区域联动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浙江接轨上海、参与长三角合作工作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成果,初步形成了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合作新格局,为推进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实现区域联动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现将浙江省接轨办和浙江省发改委近日发表的相关文章编辑整理,希望能给建设中的半岛城市群有所裨益。

全方位合作格局初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接轨与合作当作战略任务来抓。省委、省政府把接轨上海、参与长三角合作与交流,促进区域共同繁荣,作为新时期浙江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来抓。2003年初,省党政代表团考察访问了上海市,江苏省,签订了推进浙沪、浙苏全面合作的友好协议。省委、省政府将接轨上海、参与长三角合作与交流作为“八八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来部署和实施。同时,为全面推动这项工作,省委专门召开工作会议,出台相关文件,成立了由省领导挂帅的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省级有关部门和全省各市县积极响应,纷纷成立工作机构,出台工作措施,把接轨与合作当作长期的战略任务来加以推进。几年来,省发改委把浙江接轨上海、参与长三角合作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目前,省里和各市都建立了接轨上海参与长三角合作与交流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和工作举措。

(二)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合作格局初步形成。三年来,浙江接轨上海参与长三角合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初步形成了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合作格局。

第一层次,长三角两省一市主要领导年度会晤制度。2004年开始,沪苏浙三省市6位党政主要领导定期会晤共商长三角合作与交流大计。2005年12月在杭州举行的会议强调,2006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两省一市要实现中央提出的又快又好发展的要求,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必须在已有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合作层次,拓宽合作领域,完善合作机制,着重在推进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共同构建交通网络、打造长三角物流中心、合作发展服务业、建立长三角“环保联盟”等方面加大力度,深化合作,促进共同发展。三省市领导共同达成的共识为三省市合作指出了方向和重点。

第二层次,“沪苏浙经济合作与发展座谈会”制度。在每年由三省市常务副省长(市长)率队参加的座谈会上,商定明确下一年的合作课题和重点任务,并形成纪要,推动各专题组工作。如2004年12月浙江主持召开的第四次沪苏浙经济合作与发展座谈会确定了“科学规划、协同并进,把沪苏浙经济合作与发展推向新阶段”的主题。2005年11月江苏省主持召开的第五次座谈会,确定了“加强区域合作,推进自主创新,努力提升长三角地区国际竞争力”的主题。2006年11月上海市主持的第六次座谈会,则确定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促进长江三角洲地区联动和谐发展”的主题。

第三层次,沪苏浙重点合作专题与“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重点合作专题是沪苏浙三省市经济合作与交流的核心内容和主要抓手。三省市先后确定了交通、旅游、信息、环保、天然气、人力、信用、区域规划及自主创新等九个重点合作的专题。“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是长三

角16个城市之间自发组织自愿参加的城市间横向交流与合作平台。

第四层次,以企业为主体的合作与交流群体。各市县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媒介,以各类展销、推介、论坛为抓手,以招商引资、技术合作、商品营销为重点,积极鼓励企业参与接轨与合作,加强对企业接轨的服务与指导,推进了企业参与接轨与合作。

(三)省级部门以专题合作为重点,有序推进,成效显著。省级有关部门按照沪苏浙经济合作与发展座谈会确定的重点合作事项,把区域大交通建设、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区域信息资源共享、区域天然气合作、区域旅游合作、区域人力资源合作、区域规划合作、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区域能源建设等十大专题(其中天然气已经结题)作为合作的重点和基础,取得了重大进展。

1.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硬件接轨”。一是推进公路水运通道的对接和建设。目前与上海对接的主要有三条高速公路,四个接口,22个车道;四条高等级内河航道。与江苏对接的主要有三条高速公路,三个接口,18个车道,四条高等级内河航道。其中,沪杭高速公路拓宽工程、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已建成通车;申嘉湖高速公路、杭浦高速公路正在加快建设;杭长高速至江苏宜兴等高速公路,已确定规划方案。二是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按照《上海市浙江省联合建设洋山深水港区合作协议》,建立协调工作机制,支持和配合洋山深水港区和洋山保税港区及相关项目的建设。其中洋山深水港一期220万集装箱吞吐能力、15个泊位已竣工投产,洋山保税港区已开始运行。三是加强城际铁路、沪杭磁浮交通等项目前期工作。沪杭电气化铁路已投入使用。三省市已就沪杭磁浮交通、沪乍嘉湖铁路、宁杭铁路等项目的技术标准、建设体制和建设时序等达成共识,将配合铁道部共同推进项目的报批工作。四是完成区域天然气管网建设。经过共同努力,实现西气东输东段工程正式向沪杭浙部分地区商业供气,并积极研究和建立输气管道安全保护的长效管理机制。

2.搞好区域性规划的衔接协调,努力做到“规划接轨”。2003-2004年,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省发改委组织相关部门和市,开展了环杭州湾、温台沿海、金衢丽地区三大产业带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并先后以省政府文件颁发实施。2005年为配合国家开展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的编制工作,省发改委组织相关部门承担了长三角区域规划浙江研究报告,已于去年底完成了《长三角浙江部分在长三角区域规划中的战略定位和主要构想》报送国家发改委。其中关于杭州、宁波等重要城市的定位,加快杭湖甬发展带建设,推进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发展、促进沿海重化工业发展等建议,已被国家发改委刚刚完成的《长三角区域规划

纲要》(征求意见稿)所采纳。浙江相关部门会同上海、江苏有关部门,先后完成了《长三角地区综合交通规划》、《长江中下游水污染防治规划》、《长三角人才开发一体化发展规划》、《长三角旅游一体化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

3.加强制度协议建设,不断推进“制度接轨”。一是签订实施合作协议。三年来,三方在交通、环保、科技、人才、旅游、信用等领域签订了20多项合作协议,明确合作方向和工作重点。二是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如三方人事部门建立了“长三角人才开发一体化联席会议制度”;环保部门建立了“污染联防、信息沟通和通报机制”;交通部门建立了《长三角地区道路货运一体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三是建立合作联动机制。如在旅游合作专题,共同开展了诚信旅游共建活动,建立了旅游联合执法体系,实现了导游人员和信息管理共享;三省市信用主管部门共同制定了《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信用体系建设区域合作推进方案》,确定三省市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对外宣传口径为“信用长三角”。四是举办论坛、年会等活动。在重点合作专题和年度合作事项上,进行理论探讨,推动合作领域的拓展和合作事项的深化。

(四)各市因地制宜,各展所长,围绕发展抓合作。全省各级政府通过梳理发展思路,明确工作重点,制定规划措施,积极主动推进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努力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1.发挥自身优势,推进产业合作。杭州、湖州、嘉兴、绍兴市等四市以差异竞争、错位发展、承接辐射为原则,以接轨世博经济为抓手,力争与上海实施产业互补、市场互通、资源互用、政策互享。宁波、舟山利用深水港口等资源,围绕建设长江三角洲南翼的经济中心、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性的物流中心、长江三角洲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加快建设大港口,构建大交通,发展大产业。台州、温州、金华等市充分发挥具有民营经济机制灵活和块状特色经济的比较优势,加强与“长三角”优势企业进行合作,形成医药化工、汽摩配、轻工产品等产业集群,走出一条具有鲜明个性的发展之路。衢州、丽水生态环境、特色农业等独特优势明显,两市集中力量打好生态牌,大力发展休闲旅游,开展订单生产与加工,有组织地开展技能培训,做承接“长三角”产业梯度转移的加工基地和长三角的劳务输出基地。

2.搭建合作平台,拓展合作领域。各市注重发挥比较优势,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形式,精心设计活动载体,开展丰富多彩的经贸活动,不断拓展合作与交流的广度和深度。杭州市、宁波市充分利用“西博会”、“浙洽会”、“服装节”等大型展会平台,邀请长三角地区知名企业、驻沪国际机构开展考察洽谈。全省各市也充分依托上海这个长三角城市群的龙头,把上海作为拓展市场、招商引资的“桥头堡”和“主阵地”,三年来各市积极组织企业

参加“华交会”、“工博会”,还在上海举办了100多场推介会、展销会等经贸活动。通过这些有效平台和载体,达成了大批合作项目,促进了要素资源在区域内的合理流动,优化了产业结构布局,有力推动了长三角地区经济技术的合作与交流。

3.强化招商引资,推进项目合作。据不完全统计,2004-2006年上半年,杭州市从沪苏合作中引进项目共675个,协议总金额142.7亿元,实际引进到位资金61.4亿元;宁波市104个,协议总金额50亿元,实际到位资金25亿元;嘉兴市273个,协议总金额139亿元,实际到位资金84.5亿元。湖州市在长三角16个城市中率先设立了服务上海世博会工作办公室,目前,该市供沪农产品总额近40亿元,占全市农业生产总值的37%左右。嘉兴市还先后实施了160多个与上海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项目,产生直接经济效益10多亿元。温州、绍兴、金华、台州、丽水、衢州、舟山等市都各展所长,发挥优势,积极招商引资,开展了各具特色的投资合作。

接轨与合作交流仍需推进

通过三年多的接轨与合作工作实践,我们积累了一些基本经验,主要是:

一是领导重视,机制完善是保障。接轨上海参与长三角合作是新的历史时期浙江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决策,各级政府都把它作为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系统工程来抓。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在工作导向、领导到位、责任落实等方面加大力度,出台相关指导性文件,成立领导小组,建立目标责任制等一系列有效措施,为全面开展接轨与合作工作提供了强大的保障机制。

二是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是基础。在各级政府的积极推动和引导下,浙江企业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以企业合作带动产业合作,以产业合作带动区域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逐步将浙江接轨与合作工作推向纵深发展。

三是上下联动,目标一致是关键。接轨与合作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保持良好态势,是全省各方顺应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谋求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结果,也是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积极响应、共同参与的结果。上下联动、目标一致是接轨与合作工作的根本推动力量。

四是构建平台,深化合作是途径。为形成接轨合作工作的良好氛围,推动全方位的合作与交流,各市非常注重合作平台和载体的构建,举办了一系列起点高、规模大、成效明显的大型活动。这些活动平台为宣传浙江、加强沟通、深化合作与交流提供了有效途径。

三年来,浙江接轨上海参与长三角合作与交流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

1.接轨理念有待提升。在看待接轨与合作的思想观念上还存在不少误区,有些同志认为浙江与上海、江苏经济结构基本相同,是一种有你没我或多一块我就少一块的关系,所以有一种“不愿接轨”的思想;有些同志认为这么多年都这样,经济主体自己会去对接,而且这些年的浙江的发展也面临诸多难题,从而有一种“无需接轨”的思想;有些地方则因经济水平落差较大,或者地理区位较偏,往往存在“难以接轨”的思想,缺乏主动接轨和积极参与的热情。

2.接轨活动实效有待提高。许多接轨活动不注重实效,流于形式,往往是活动的形式就是开会、接轨的成果就是协议。许多地方到沪、苏去举办招商会、推介会,实际上却开成了同乡会,你来我去还是一些“老朋友”,不少接轨活动简单雷同、“大呼隆、一窝蜂”,缺乏企业参与、市场运作和滚动推进。省际双向联合举办的、真正上规模上水平、具有品牌效应的合作交流活动还不多。

3.接轨载体有待加强。尽管目前三省市之间、主要城市之间以及各地友好县市区之间,已经建立了一些合作交流机制,但由于不少机制缺乏常设机构和工作制度,影响了合作效能的发挥。作为非常设机构的省市接轨办工作力量配置也有待加强。

建立合作与交流长效机制

对如何进一步做好接轨工作,浙江省接轨办、浙江省发改委提出了若干建议——

(一)加强领导,不断完善组织机构和队伍的建设。省接轨办和各市接轨办是接轨上海、参与长三角合作与交流工作的主要协调机构。随着接轨合作工作的不断深入,工作内涵也在不断丰富,为使浙江接轨工作更具科学性和连续性,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接轨工作的领导,充实工作力量,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工作职能。

(二)围绕规划实施,推进和提升合作层次。“十一五”长三角区域规划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实施,已成为国家的重要战略部署。浙江要以实施长三角区域规划为契机,明确浙江区域内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做好相关规划与长三角规划的衔接,进一步加强在综合交通、能源供应、土地利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创新能力建设等重点领域的合作和交流,不断拓展合作与交流的广度和深度,确保长三角区域整体效应的充分发挥。

(三)各尽其能,正确处理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的关系。促进形成一种以政府为引导、企业为主体、社会为助力的新型区域合作模式。政府在促进经济合作方面应该做的是:一是树立一体化的发展理念,淡化行政区划观念,冲破行政壁垒和地方保护主义。通过政策协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二是建立完善政府间协调机制,在区域规划、基础设施、环境保护、市场准入等方面加大互动力度。在区域内为企业创造平等竞争的机会和条件,共同培育一批领袖企业成为城市化和区域一体化的动力与引擎,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三是充分发挥企业作为合作与交流的主体作用,正确引导企业投资与产业转移。对一些地区出现过多的企业对外投资或转移,应进行引导,优化本地投资环境,鼓励对外投资企业将原有生产基地留在当地,鼓励企业将对外投资收益反哺当地。

(四)积极探索,逐步建立合作与交流的长效机制。认真研究学习上海和江苏的优势和长处,在知己知彼的基础上,找准取长补短、合作共赢的领域和项目,把三省市均感兴趣、均能获利的事项作为接轨与合作的重点。深入研究和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促进区域合作与交流的理论和机制,从实际出发逐步优化合作与交流的模式,把符合区域经济发展规律的经验转化为制度。通过体制创新使之常态化,形成长效机制,并积极加以推广应用,从而更加有效地推进浙江接轨上海、参与长三角合作与交流工作。

创新·发展·琅琊台酒



中国驰名商标

亚细亚牌苹果醋



亚细亚牌苹果醋是青島琅琊台集团的又一创新产品。它采用优质苹果原汁和法国优良葡萄品种发酵而成,具有清甜爽口、酸甜适口、果香浓郁的典型果醋特色,与其他粮食类果醋在口味上有着本质的区别。该产品美容养颜、软化血管、清除体内垃圾、解酒醒酒,是不可多得的酷爽饮品。

58度千秋琅琊酒



58度千秋琅琊酒是青島琅琊台集团开发的一款高档白酒。该款酒在设计的过程中把琅琊文化有机地融合了进去,在该款酒上融合了千古一帝、千秋事业和千古名胜,尽显该产品的尊贵、大气、品味。此酒,让人不自觉地梦回百家争鸣、千军万马的战国争雄时代,令人顿生豪迈豪情,利于秋收作业的万马奔腾。

29度红梅琅琊台酒



29度红梅琅琊台酒是青島琅琊台集团开发行业之内的主导拳头产品之一。该酒低而不淡、绵甜醇郁、甜而不腻、清甜爽口、酒味悠长。29度红梅因其独特的酒度,适宜的口感,典雅的包装,适中的价格深受广大政务、商务人士的青睐,是一款优秀的礼品、商务招待用酒。



70度琅琊台原酒

70度琅琊台原酒是青島琅琊台集团在全国白酒行业率先推出的一款创新产品。70度琅琊台原酒原汁原味、纯净醇厚、好喝不上头,具有清香型白酒典型的突出特点。70度琅琊台原酒以其最接近基础原酒的风味而深受广大消费者的追捧,70度琅琊台原酒酒质纯净,自然天成,让人认识琅琊台白酒的庐山真面目。